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59號

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債 務 人 陳怡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肆仟伍佰零玖元，及其中  
本金新臺幣伍萬壹仟玖佰貳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  
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  
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 
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  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